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原阳县引黄灌区供水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原阳县2024年堤南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（二次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阳县2024年堤南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（二次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祥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9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0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河南祥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(电子签章)

日 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